



大清會典卷之九百七十九 刑部 刑部 刑部



小律例三十一

刑律計

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如

三等訴訟

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如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

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

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

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

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

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重者

大清會典 卷之九百七十九 刑部 三十一

各加所誣罪三等。加罪不入於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費贖產斷付加役。並依

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減一等。依名例律。○其告謀反大逆。謀叛

窩藏奸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

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

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

在于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

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

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

小功總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

大功所誣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

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僱工人告家長。及

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

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

之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僱工人者。各勿論。

○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

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

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婿。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女婿毆妻致折傷。抑妻

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典僱。妄作姊妹嫁人之類。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家僕告主。除謀反大逆。謀叛。隱匿奸細。許

共首告外。其餘一切事情。家僕首告者。除所告之事不准行。仍杖一百。

一。八旗有將家人為養子分戶開戶之人。年久值伊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絕嗣。伊等自稱原為養子。或謊稱近族兄。反行欺壓。希圖占產爭告者。審明。係官革職。枷號一個月。鞭八十。平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將養子分戶開戶之檔銷毀。仍給與原主子孫為奴。
六。下五旗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所屬王府佐領下人等。係累世與伊主家効力年久之人。有伊

小主無故尋釁拘羈。或發遣。捏造死罪送郵者。許被害妻子赴宗人府。或都察院具呈。該衙門

伏。具奏亦同罪。之不許出。○崇。詔。天。平。殿。審。察。對。聞。審。明。如。果。冤。抑。將。被。害。人。咨。送。內。務。府。入。告。止。三。旗。夫。向。旗。只。弟。五。旗。情。告。咨。外。籍。又。大。數。實。內。府。宰。者。庫。將。誣。陷。之。主。酌。量。事。之。輕。重。治。罪。如。官。實。所。告。盡。誣。照。誣。告。家。長。律。加。等。治。罪。為。重。查。糾。盡。實。歷。年。事。例。告。野。不。許。出。可。信。告。二。事。以。上。連。罪。不。以。天。聰。六。年。各。處。身。實。取。告。部。均。可。各。處。身。實。取。告。部。均。可。論。家。僕。首。告。伊。主。二。事。以。上。重。罪。有。實。據。而。輕。罪。虛。者。

不以誣告論。准出戶。如開列款內一款有實據者。亦不以誣告論。若各款俱實。原告准出戶。各款俱虛。及虛實相半者。原告俱不准出戶。許告二事以上。輕罪有實據而重罪涉虛。或止告一事而以輕爲重者。除實款應坐外。其誣告之款。反坐原告。不准出戶。如子告父。妻告夫。同胞兄弟互相許告者。係謀反大逆等事。許其誣告。其餘有許告者。除被告犯罪照常審擬外。原告亦同罪之。不准出戶。○崇德元年。題准。家僕告主審實者。原告撥與他次爲奴。○康熙十八年。覆准。家僕投充營伍。挾制主人。勒索源契妻

罪財物者。照光棍例立斬。若無挾制勒索等情。匪皆主投營者。枷號四十五日。責四十板。仍還原主。營官知情不發。議處。○十九年。議准。家僕投營挾制主人者。不分首從。得財未得財。俱立斬。本罪罪名二十首。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答二十首。○十罪。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答四首。○十首。○卑幼被告實者。同。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刑部三十一
四
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答四十
罪者。○大功尊長。誣告答三十罪者。○小功總
麻尊長。誣告答二十罪者。

答二十罪者。又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
本罪應答三十者。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
告實。本罪應答五十者。○卑幼被告實者同。
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答五十
罪者。○大功尊長。誣告答四十罪者。○小功總

麻尊長。誣告答三十罪者。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
本罪應答四十者。○卑幼被告實者同。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
告實。本罪應杖六十者。○卑幼被告實者同。
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杖六十
罪者。○大功尊長。誣告答五十罪者。○小功總
麻尊長。誣告答四十罪者。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一 刑部三十一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笞五十者。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杖七十者。○卑幼被告實者同。十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杖七十罪者。○大功尊長。誣告杖六十罪者。○小功總麻尊長。誣告笞五十罪者。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杖六十者。十罪者。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杖八十者。○卑幼被告實者同。八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杖八十罪者。○大功尊長。誣告杖七十罪者。○小功總麻尊長。誣告杖六十罪者。

杖六十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杖七十者。○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杖九十者。○卑幼被告實者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刑部三十一
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杖九十
罪者。○大功尊長。誣告杖八十罪者。○小功總
麻尊長。誣告杖七十罪者。

僱工人告家長之總麻親。得實者。不得實者。依
凡誣告律。後

同。
杖六十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

本罪。應杖八十者。大功尊長。誣告杖九十。小功總
麻尊長。誣告杖八十。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

告實。本罪。應杖一百者。○卑幼被告實者。同。人

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杖一百

罪者。○大功尊長。誣告杖九十罪者。○小功總

麻尊長。誣告杖八十罪者。

卑幼告總麻尊長。得實者。不得實者。依凡
誣告律。後同。○奴

婢告家長之總麻親。得實者。不得實者。依凡
誣告律。後同。○

僱工人告家長之小功親。得實者。

杖八十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

本罪。應杖九十者。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告實。本罪應徒一年者。○卑幼被告實者。同。
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徒一年
罪者。○大功尊長。誣告杖一百罪者。○小功總
府尊長。誣告杖九十罪者。

卑幼告小功尊長。得實者。○奴婢告家長之小
功親。得實者。○僱工人告家長之大功親。得實
者。

杖九十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
本罪。應杖一百者。夫於妻。妻於妾。誣告杖一百

弟。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
告實。本罪。應徒一年。卑幼。被告實者。同。
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徒一年
半罪者。○大功尊長。誣告徒一年罪者。○小功
總麻尊長。誣告杖一百罪者。

卑幼告大功尊長。得實者。○奴婢告家長之大
功親。得實者。○僱工人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
母。得實者。誣告杖一百。○卑幼告實者。同。

小功杖一百。○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

本罪應徒二年者。凡卑幼之攻讦工人告實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
告實。本罪應徒二年者。○卑幼被告實者同。
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徒二年
罪者。○大功尊長。誣告徒一年半罪者。○小功
總麻尊長。誣告徒一年罪者。

卑幼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得實者。○奴婢告
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得實者。妾。誣告徒一
家僕出首家主。事非謀反。大逆。謀叛。隱匿奸細
等重情者。尊長。誣告卑幼。及卑幼之攻讦工人。
等重情者。尊長。誣告卑幼。及卑幼之攻讦工人。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
本罪應徒一年半者。卑幼之攻讦工人。告實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
告實。本罪應徒二年半者。○卑幼被告實者同。
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徒二年
半罪者。○大功尊長。誣告徒二年罪者。○小功
總麻尊長。誣告徒一年半罪者。凡告實者同。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

本罪應徒二年者。又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徒三年者。○卑幼被告實者同。

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徒二年。罪者。○大功尊長。誣告徒二年半。罪者。○小功總麻尊長。誣告徒二年。罪者。卑幼被告實者同。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杖八。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徒二年半者。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

告實。本罪應流者。○卑幼被告實者同。人告實。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流罪者。

○大功尊長。誣告徒三年。罪者。○小功總麻尊長。誣告徒二年半。罪者。○卑幼被告實者同。

父。杖九。母。杖八。祖。杖七。孫。杖六。妻。杖五。妾。杖四。婢。杖三。僱工人。杖二。

僱工人告家長得實者。妻告夫。夫告妻。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徒三年者。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死者。○卑幼被告實者同。及罪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刑部三十一
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死罪者。
○大功尊長。誣告流罪者。○小功總麻尊長。誣
告徒三年罪者。

無服徒三年。杖一百。又卑幼之奴。告實。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
父母得實者。○奴婢告家長得實者。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
本罪應流者。○大功尊長於卑幼。誣告死罪者。

○小功總麻尊長。誣告流罪者。○奴婢僱工人。
告實。流三千里。杖一百。卑幼告實。同。僱工人。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
本罪應死者。其為總麻尊長。官獄卒非與。
小功總麻尊長於卑幼。誣告死罪者。

子孫違犯教令。杖一百。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
父母。但誣者。○奴婢僱工人。告家長。但誣者。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

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
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附律定例。指營生。養親其父。因姪自盡。及昏子。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自縊死者。子

依過失殺父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杖一百流三千里。杖一百流三千里。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子罪名外。麻父母父母。終命。又奉養自勉者

杖笞首外。終命

子孫違祖父母父母教令者。○奉養缺者。

子貧不能營生養贍致父縊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杖一百流三千里。杖一百流三千里。

子貧不能營生養贍致父縊死者。

小兒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罪亦減。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

陵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

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年八十以

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叛逆。子

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

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

理者。笞五十。

附律定例

守。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

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

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

告之人。

書之罪名

官司受理見禁囚告舉人之他事者。同風縣風
官司受理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老幼收贖合例
之人。首告非係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已身及
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不
得已之事者。

官司受理廢疾篤疾收贖合例之人。首告非係
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
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不得已之事者。

官司受理婦女輩收贖合例之人。首告非係謀
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
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不得已之事者。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

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僱誣告人者。與自

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

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
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奏告進級。以密。

附律定例。本。刑部三十一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罪。不實。並全誣。計人。以誣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凡受根者。情願。以誣者。俱問發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巡撫巡按四字。改爲督撫。叛逆等項。機密。六字。刪。凡受根者。情願。以誣者。俱問發一。凡將本狀用財僱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僱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

問罪。原詞俱立案不行。凡受根者。情願。以誣者。俱問發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爲民下。增註贓重者。從重論。又校尉軍匠舍餘六字。改爲匠役。凡受根者。情願。以誣者。俱問發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凡受根者。情願。以誣者。俱問發一。凡赴內外問刑衙門。控告事情。應寫錄實情呈訴。若有訟師教唆詞訟。及代寫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並駕詞越訴者。令地方官嚴拏。照律例。從重治罪。如徇畏不報。經該上司官訪叅。將該地方官。交與該部議處。

一。凡民人投充。及賣身後。或代伊親屬具控。或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刑部三十一
將民籍舊事具控者。槩不准理。其賊匪具控。歷年事例。交與該部議處。康熙二十二年。題准。凡犯人聽審時。有閑人隨進衙門。扛幫原被。傳遞口供。串通作弊者。係官議處。係平人。在本衙門枷責。其看門領催。及甲兵。皂隸。一併照例枷責。三十九年。覆准。奸徒包攬詞訟。有不由州縣。徑行奔赴。止控者。有已經結案多年。希圖翻案者。有誣讎問官。牽告衙役。羅織多人者。此等訟棍。應按光棍例定擬。以儆刁風。雍正二年。題准。此後刑部大門外。著

滿漢司務。輪班看守。稽查閑人。嚴究奸徒。各司書辦。皂隸。俱腰繫木牌。刻寫滿漢字樣姓名。如有奸徒。假稱書辦。皂隸。即行問明。倘有作弊之處。輪班司務呈堂。係官。交與該部議罪。閑散人。在大門外柳號一月。照例鞭責釋放。若司務任其出入。交與吏部議處。看門人役。亦照舊例責革。人。竊書信。一十兩。十罪罪名。小。與受。人。受。而。人。答。一。僱人誣告計贓一兩以下者。

對人答三十兩一兩以下者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答一

十罪者。老小廢疾婦人之親屬代告而誣者與受僱同下做此。

僱人誣告計贓一十兩者。

其出答四兩或暗藏與門人對亦照贓例責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答五

十罪者。

僱人誣告計贓二十兩者。

書據答五十兩無書據答三十兩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答五

十罪者。書據無十兩者。

僱人誣告計贓三十兩者。

杖六十計贓杖六十計贓受贖一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答四

十罪者。

僱人誣告計贓四十兩者。

杖七十計贓杖七十計贓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答五

十罪者。○誣告應得罪未至杖七十計受財一

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之上至五兩者。

僱人誣告計贓五十兩者。土至五兩者。

十罪杖八十。若無罪未至杖五十。情受棍一

誣告應得罪未至杖八十。計受財一兩之半至

五兩者。無祿人。一十兩者。

僱人誣告計贓六十兩者。

十罪杖九十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杖六

十罪者。○誣告應得罪未至杖九十。計受財一

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僱人誣告計贓七十兩者。

罰人杖一百兩者。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杖七

十罪者。○誣告應得罪未至杖二百。計受財二

十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僱人誣告計贓八十兩者。

罰人徒告年杖六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杖八

十罪者。○誣告應得罪未至徒一年。計受財三

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僱人誣告計贓一百兩者。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七十九 刑部三十一
誣人徒一年半 杖七十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杖九

十罪者。○誣告應得罪未至徒一年半。計受財

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而誣告人杖八

僱人誣告計贓二百兩者。

誣人徒二年 杖八十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杖一

百罪者。○誣告應得罪未至徒二年。計受財三

十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而誣告人杖十

僱人誣告計贓三百兩者。

徒三年半 杖九十一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徒一

年半罪者。○誣告應得罪未至徒三年半。計受財

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而誣告人杖二

僱人誣告計贓四百兩者。

千里徒三年 杖一百一十五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訟并受僱而誣告人徒二

年半罪者。○誣告應得罪未至徒三年。計受財

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

者。人誣告計贓五百兩者。

僱人誣告計贓五百兩者。

四十流三千里。杖一百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徒三

年罪。流二千里罪者。○誣告應得罪未至流二

千里。計受財四十五兩者。

計人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徒二

年半罪。流二千五百里罪者。○誣告應得罪未

至流二千五百里。計受財五十兩者。計入計一

流三千里。杖一百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誣告人徒三年罪。流三

千里罪。死罪者。○受僱誣告人徒三年罪。流三

千里罪者。○誣告應得罪未至流三千里。計受

財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邊外為民。○誣告應得罪未至流三千里

將本狀僱寄與人。赴京奏訴。并受僱受寄之人

屬有司者。人。○誣告應得罪未至流三千里

邊衛充軍

代人捏寫本狀。教唆奏告強盜人命重罪不實

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京奏論并受誣受寄之人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九 刑部三十一
將本狀僱寄與人赴京奏訴并受僱受寄之人屬軍衛者本州送與奏告並盜人命重罪不實

絞監候 武軍

受僱誣告人絞罪者。○誣告應得罪未至於死計受財八十兩者無祿矣。計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十兩者。

千里斬監候

受僱誣告人斬罪者。誣告人並三平罪並三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者。三平罪並三

一軍民約會詞訟。其內。察指不轉。言人。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愆不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軍官二字。刪。

附律定例

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一 刑部三十一
兵叅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行
軍衛有司問理。其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
訟。悉赴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
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許鎮守總兵。至受理外
非四字。改爲許提鎮副叅遊守等官。接受會同
有司追問外。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八字。刪悉赴
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十二字。改爲悉赴該
管衙門告理。自外人命。管軍衛門。謀會。亦同對
一。緝事官役。只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

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
干預。惟照不指公文。行對。數者。各四十。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命案人
一。凡民人串通旗人代訟投詞。違例控告。旗民
俱從重治罪。旗人控告民人。提審時。旗人故意
勒措推諉不到官者。所告之事。立案不行。仍將
原告照誣告律治罪。

凡旗人謀故鬪毆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
會同理事同知審擬外。其自盡人命等案。卽令
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證已確。免其解

犯仍由同知衙門核轉。倘有恃旗狡賴。不吐實
供。將案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要犯
解赴同知衙門審明。如該同知事外苛駁。借應
質名色。濫差提擾。該上司立即題參。

凡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
命與罪名事。其籍軍民歸結。又查代事。則不
止有答四十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
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答四十。

止有答四十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
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
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
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
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誣告人充軍者。即應照
所誣地理遠近。抵充軍役。不便分別軍民。亦不
便指定邊遠。又今無勾補充軍之例。則亦無頂

替軍役之事。又官司出入人流罪。入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出者減三等。不合指定滿流以當故。入軍罪之律。又誣告人應遷徙者。不合專指說。事過錢。俱應刪改。今將奏准改定律文開後。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若官吏故失出入人軍罪者。以故失出入人流罪論。○若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並入所得杖罪通論。

罪名

笞四十

失出人遷徙罪未論決之長官。

官。笞五十

失出人遷徙罪未論決之佐貳官。○已論決之

長官。官。

失入杖六十罪未論決之首領官。○已論決之

失出人遷徙罪未論決之首領官。○已論決之

佐貳官。軍罪未論決之長官。

失入人遷徙罪未論決之長官。

失入杖七十罪未論決之長官。○已論決之

失出人遷徙罪未論決之吏典。○已論決之首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九 刑部三十一
領官。人遷徙罪未論決之吏典。○已論決之首
失入人遷徙罪未論決之佐貳官。○已論決之
長官。人遷徙罪未論決之長官。

失出入軍罪未論決之長官。

失出杖笞罪未論決之首領官。○已論決之
失入人遷徙罪未論決之首領官。○已論決之
佐貳官。

失出入軍罪未論決之佐貳官。○已論決之長
官。○已論決之

失出杖笞罪未論決之長官。

失入人遷徙罪未論決之吏典。○已論決之首
領官。人軍罪未論決之首領官。○已論決之
故出入人遷徙罪未論決之長官。

失出入軍罪未論決之首領官。○已論決之佐
貳官。人軍罪未論決之長官。○已論決之
失入人軍罪未論決之長官。

官。杖一百

失入人遷徙罪未論決之吏典。○已論決之
故出入人遷徙罪未論決之佐貳官。○已論決
之長官。軍罪未論決之吏典。○已論決之首領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刑部三十一
失出入軍罪未論決之吏典。○已論決之首領官。出入人讞罪未論決之佐貳官。○已論決之長官。出入人讞罪未論決之佐貳官。

失出入軍罪未論決之吏典。杖六

故出入人遷徙罪未論決之首領官。○已論決

之佐貳官。罪未論決之首領官。○已論決之

失出入軍罪已論決之吏典。杖七

失出入軍罪未論決之首領官。○已論決之佐

貳官。人讞罪未論決之吏典。○已論決之

徒三年半 杖七

故出入人遷徙罪未論決之吏典。○已論決之

首領官。杖八

失出入軍罪未論決之吏典。○已論決之首領

官。出入人軍罪未論決之吏典。○已論決之

故出入人軍罪未論決之長官。

徒二年 杖八

故出入人遷徙罪已論決之吏典。

失出入軍罪已論決之吏典。

故出入人軍罪未論決之佐貳官。○已論決之

長官。人人軍罪未論決之吏典。○已論決之

吏人徒軍年半杖十杖十杖十吏典

故出入人軍罪未論決之首領官。○已論決之

佐貳官。二杖八十

故出入人軍罪未論決之吏典

故出入人軍罪未論決之吏典。○已論決之首

領官。

故出入人軍罪未論決之吏典。杖數不定。隨所應得。

誣告遷徙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大獄故出入人附近軍罪已論決之吏典。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故出入人邊衛軍罪已論決之吏典。

流三千里杖一百

故出入人邊遠軍罪已論決之吏典。

流四千里杖一百

故出入人極邊烟瘴軍罪已論決之吏典。

誣告附近充軍

誣告附近充軍者。

誣告邊衛充軍

大清會典卷一百一十九
誣告邊衛充軍者。

誣告邊遠充軍者。

誣告極邊充軍者。

誣告極邊充軍者。

誣告極邊充軍者。

誣告極邊充軍者。

誣告烟瘴充軍者。

誣告流以下罪為軍罪者。與誣輕為重至流罪者同。不在抵充之限。又官吏故失增減軍罪者。亦如流罪折杖法。俱見誣告及出入人罪本律。不具載。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九
刑部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八十

刑部

律例三十一 刑律十一

受贓一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敘用。○說事過錢者。有

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

百徒二年。照遷徒比流減半科罪。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如受十人

財。一時事發。通算
作一處。全科其罪。

百兩以下。杖七十。

六十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五兩。杖九十。

二十兩。杖一百。

二十五兩。杖六十。徒一年。

三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五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實絞。監候。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

曲法。受一人之財。不半科。如非一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准半科罪。准半折者。皆依此。

十兩以下。杖六十。

六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八十一 刑部三十二 三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六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百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百二十兩以上實絞。監候

無祿人。

枉法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二千

里。

附律定例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

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

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

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貪贓官役。罪至死而免死。減等發落者。並妻及未分家之子。俱發尙陽堡安插。其罪不至死擬流者。發遼陽安插。

一。凡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并妻安插奉天地方居住。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

一。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已者。照衙役犯贓擬罪。不准折贖。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科斷。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役。如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正身衙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坐。

一。司道府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蠹。申報督撫究擬。若該管官員不行察報。經督撫上司訪拏。或別經發覺者。照狗庇例。交該部議處。如督撫不行訪叅者。亦交該部議處。其訪拏衙蠹。并贓私數目。仍應年底造冊題報。

一。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務查該役本籍本姓。取具隣佑親族連名保結。及地方官印結。方准着役。有暗行頂買。索取租銀者。缺主。照

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人等。依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依衙役犯贓失於覺察例。十兩以上者。革職。倘該督撫陽奉陰違。照徇庇例議處。其年滿考職時。於移咨內。填寫竝無假姓冒籍字樣。吏部方准收考。若有冒籍冒名等弊事發者。革去職銜。杖一百。不能稽查之該管等官。俱照失察例。交部議處。至各衙門一切案件。若假手書吏。以致定稿時高下其手。駁詰不已。有贓者。照枉法受財律。劣員例議處。

去科罪。無贓者。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該管官員。照溺職例議處。如該督撫不行題參。照不參劣員例議處。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法。應照平人加一等治罪。

若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雍正五年。刑部爲叅奏事具題。奉

旨。朕勵精圖治。整飭弊端。而胥吏之作姦犯科。尤爲嚴禁。數年以來。頒發諭旨。再三曉諭。誠飭不止。三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刑部三十二 五
命五申矣。各部院堂官皆能凜遵朕訓。恪勤奉職。言而司官等亦知慎守法度。不敢爲非。乃書辦章孔昭愍不畏死。輒敢指稱部費。招搖撞騙。違背朕旨。簡于犯國憲。非尋常犯賊可比。應置重典以儆姦蠹。著將章孔昭卽行處斬。陶東山金秉衡湯福張盛旣屬知情。又朋分銀兩。俱著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爲奴。餘依議。著各部院衙門堂司官。曉諭各該管書辦等。嗣後倘不遵朕諭旨。痛改舊習。仍有舞文弄法者。一經發覺。定照章孔昭之例。卽行正法。不稍寬貸。

歷年事例

順治元年。定凡官吏犯賊審實者。立行處斬。違禁多收錢糧火耗者。卽以犯賊論。○八年。

論。治國安民。首在懲貪。大貪罪至死者。遇赦不宥。○十二年。議准。衙役犯賊。一百二十兩以上。分別絞斬。一兩以上。俱流徙。一兩以下。責四十板革役。○又

論。貪官雖經革職。猶得享用贓資。故貪風不息。今後內外大小貪官。受贓至十兩以上者。不分枉法不枉法。俱籍沒家產入官。仍依律定罪。○十三年。覆准。衙役

其贖犯賊。流徙尙陽堡。○又覆准。凡衙役犯賊。本官
大查出揭報者。免議。若不行揭報。別經告發。訪聞
者。該督撫按一并糾叅治罪。○十六年。論。貪官賊至十兩者。免其籍沒。責四十板。流徙席北地
方。其應杖責者。不准折贖。○康熙九年。題准。凡衙役
犯賊。本管官失於覺察。十兩以上者。革職。一兩
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不及一兩者。降一級調用。
○十一年。覆准。犯賊官役。分別枉法不枉法。照
數多寡輕重。擬罪之條。俱仍照律行。○又覆准。
在京部院衙門書辦。指依本司事犯賊。刑部審

實。賊至十兩以上者。將該管司官。各降一級留
任。不及十兩者。罰俸一年。無司分衙門書辦犯
賊。將該管官。亦照此例議處。○十二年。題准。凡
貪賊官役流徙杖罪。俱不准折贖。○又題准。凡
外官有失察衙役犯賊。吏部已經革職者。俱免
其擬杖折贖。○十八年。議定。凡州縣等官。因聽
理案件。勒詐人財物者。革職拏問。司道府等官。
知而不行揭報。聽督撫題叅革職。若已經揭報。
督撫不行叅奏。降五級調用。○四十一年。題准。
凡賄囑財物。已經過付。方准出首。即將所首財

物賞給出首之人。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無兩以下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笞二十罪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一兩之上至一兩

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笞二十罪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二十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笞三十罪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二十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笞三十罪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二十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笞三十罪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二十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笞三十罪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二十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笞三十罪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二十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笞三十罪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二十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笞三十罪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二十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笞三十罪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二十兩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三十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笞四十罪者。無祿人受不枉法

杖六十。有祿人受不枉法

有祿人受不枉法贓一兩以下者。○受不枉法贓

無祿人受枉法贓一兩以下者。○受不枉法贓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受不枉法

有祿人說事過付枉法贓一兩以下者。○過付

不枉法贓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

無祿人說事過付枉法贓一兩至五兩者。○過

付不枉法贓二十兩者。

說事過付罪未至杖六十而有祿人受不枉法

贓一兩以下。無祿人受枉法贓一兩以下。受不

枉法贓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四十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笞五十罪者。

杖七十

有祿人受枉法贓一兩以下者。○受不枉法贓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受不枉法

無祿人受枉法贓一兩至五兩者。○受不枉法

贓二十兩者。○受不枉法

有祿人說事過付枉法贓一兩至五兩者。○過付不枉法贓三十兩者。○受不枉法贓

無祿人說事過付枉法贓一十兩者。○過付不枉法贓三十兩者。○受不枉法贓

一兩以下受不枉法贓十兩之上至一十兩者。

無祿人受枉法贓一兩至五兩受不枉法贓二

十兩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五十兩者。○受不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一兩以下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杖六十罪者。

書吏杖八十罪者。

有祿人受枉法贓一兩至五兩者。○受不枉法

贓二十兩者。

無祿人受枉法贓一十兩者。○受不枉法贓三

十兩者。

有祿人說事過付枉法贓六十兩者。○過付不

枉法贓三十兩者。○受不枉法贓三十兩者。

無祿人說事過付枉法贓三十五兩者。○過付

不枉法贓四十兩者。○受不枉法贓三十兩者。

有祿人受枉法贓三十兩者。

無祿人受枉法贓三十兩者。

有祿人受枉法贓三十兩者。

說事過付罪未至杖八十而有祿人受枉法贓一兩至五兩受不枉法贓二十兩者無祿人受枉法贓一十兩受不枉法贓三十兩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六十兩者○其出結人等者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自一兩至五兩者○

各衙門書吏舞文駁詰不已者有贓者照枉法受財律科罪

書吏舞文作弊犯杖七十罪者

書吏杖九十從杖六十罪者

有祿人受枉法贓一十兩者○受不枉法贓三十兩者

無祿人受枉法贓一十五兩者○受不枉法贓四十兩者

有祿人說事過付枉法贓一十五兩者○過付不枉法贓四十兩者

無祿人說事過付枉法贓二十兩者○過付不枉法贓五十兩者

說事過付罪未至杖九十而有祿人受枉法贓一十兩受不枉法贓二十兩者無祿人受枉法

大清會典卷一百八十一刑部三十二
賊十五兩受不枉法贓四十兩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七十兩者。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一十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杖八十罪者。

杖一百

有祿人受枉法贓一十五兩者。○受不枉法贓

四十兩者。

無祿人受枉法贓二十兩者。○受不枉法贓五

十兩者。

有祿人說事過付枉法贓二十兩者。○過付不

枉法贓五十兩者。

無祿人說事過付枉法贓二十五兩者。○過付

不枉法贓六十兩者。

說事過錢者罪止杖一百各遷徒。

說事過付罪未至杖一百而有祿人受枉法贓

一十五兩受不枉法贓四十兩者。無祿人受枉

法贓二十兩受不枉法贓五十兩者。

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

白役犯贓正役知情同行者一體治罪。

○白役同坐。

犯贓者照本律科罪。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八十兩者。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一十五兩者。

直省年滿考職書役冒籍冒名者。十五兩者。書吏舞文作弊犯杖九十罪者。兩查。

○徒一年

杖六

有祿人受枉法贓二十兩者。○受不枉法贓五十兩者。○受不枉法贓三十兩者。

無祿人受枉法贓三十五兩者。○受不枉法贓

六十兩者。

說事過付罪未至徒一年而有祿人受枉法贓

二十兩者受不枉法贓五十兩者。無祿人受枉法

贓三十五兩者受不枉法贓六十兩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三百兩者。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二十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杖一百罪者。

徒一年半

杖七

有祿人受枉法贓三十五兩者。○受不枉法贓

六十兩者。

無祿人受枉法贓三十兩者。○受不枉法贓七

十兩者。

說事過付罪未至徒一年半而有祿人受枉法

贓三十五兩者受不枉法贓六十兩者。無祿人受

枉法贓三十兩受不枉法贓七十兩者。人受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二百兩者。人受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二十五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徒十年罪者。受不枉法贓

六十徒二年杖八

有祿人受枉法贓三十兩者。○受不枉法贓七

十兩者。

無祿人受枉法贓三十五兩者。○受不枉法贓

八十兩者。

有祿無祿人說事過錢罪至杖一百遷徙者。比

減半。准徒二年。

說事過付罪未至遷徙而有祿人受枉法贓三

十兩受不枉法贓七十兩者。無祿人受枉法贓

三十五兩受不枉法贓八十兩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三百兩者。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三十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徒一年半罪者。

杖九

有祿人受枉法贓三十五兩者。○受不枉法贓

八十兩者。○說事過付而受贓同此者。

無祿人受枉法贓四十兩者。○受不枉法贓九十兩者。○說事過付而受贓同此者。不枉法贓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四百兩者。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三十五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徒二年罪者。二十兩者。

直省徒三年。杖一百

有祿人受枉法贓四十兩者。○受不枉法贓九十兩者。○說事過付而受贓同此者。

無祿人受枉法贓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受不枉法贓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

十兩者。○說事過付而受贓同此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五百兩者。受贓同此。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四十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徒二年半罪者。

流二千里。杖一百

有祿人受枉法贓四十五兩者。○受不枉法贓

百兩者。○說事過付而受贓同此者。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四十五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徒三年罪者。受贓同此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有祿人受枉法贓五十兩者。○受不枉法贓一百一十兩者。○說事過付而受贓同此者。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五十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流二千里罪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有祿人受枉法贓五十五兩者。○受不枉法贓

一百二十兩者。○說事過付而受贓同此者。

無祿人受枉法贓八十兩者。○受不枉法贓計

一百二十兩以上者。○說事過付而受贓同此

者。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五十五兩者。書吏舞文作弊犯流二千五百里罪者。

安插

貪贓官役罪至死而免死減等發落者。並妻及未分家之子俱發尙陽堡安插。其罪不至死擬流者發遼陽安插。

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並妻安插奉天地方居住。

絞

監候

有祿人受枉法贓八十兩者。○受不枉法贓一

百二十兩以上者。○說事過付而受贓同此者。
無祿人受枉法贓一百二十兩者。○說事過付
而受贓同此者。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八十兩者。

斬決

書辦指稱部費招搖撞騙干犯國憲者。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而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

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

等。又如擅科歛財物或多收少徵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坐贓致罪

一兩以下答二十

一兩至十兩答三十

二十兩答四十

三十兩答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歷年事例

康熙十二年題准。凡婪贓官員。審係那用錢糧私自加派公用科歛。坐贓致罪革職者。其徒杖等罪折贖俱免。

罪名

答二十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一兩以下者。○與財五十兩者。

答三十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一兩之上至十兩者。○與財六十兩者。○與財而規避答一十罪者。

答四十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二十兩者。○與財七十兩者。○與財而規避答二十罪者。

十兩笞五十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三十兩者。○與財八十兩者。○與財而規避笞三十罪者。

杖六十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四十兩者。○與財一百兩者。○與財而規避笞四十罪者。

杖七十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五十兩者。○與財一百兩者。○與財而規避笞五十罪者。

杖八十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六十兩者。○與財一百兩者。○與財而規避杖六十罪者。

杖九十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七十兩者。○與財一百兩者。○與財而規避杖七十罪者。

杖一百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八十兩者。○與財一百兩者。○與財而規避杖八十罪者。

徒一年

杖六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一百兩者。○與財而

規避杖九十罪者。杖九十

徒一年半杖七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八百兩者。○與財而

規避杖一百罪者。杖一百

徒三年杖八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三百兩者。○與財而

規避徒一年罪者。杖九

徒二年半杖九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四百兩者。○與財而

規避徒一年半罪者。杖九

事者徒三年

杖一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五百兩者。○與財而

規避徒二年罪者。

流二千里杖一

與財而規避徒二年半罪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

與財而規避徒三年罪者。

流三千里杖一

與財而規避流二千里罪者。

事後受財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罪名

杖六十

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不枉斷。無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

杖六十

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一兩以下。無祿人。計贓一兩之上至十兩者。○事若枉斷。無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

受贓杖七十

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

風憲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不枉斷。無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

杖八十

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一兩至五兩。無祿人。計贓一十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二十兩。無祿人。計贓三十兩者。

風憲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無祿人。計
賊一兩以下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賊五兩
以下。無祿人。計賊六兩之止。至十兩者。無一
事後餽送承行官吏財物者。○過付者。

杖九十

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賊十
兩。無祿人。一十五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
計賊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者。○事不枉斷。
風憲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
受賊廿兩以下。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事不

枉斷。有祿人。計賊一兩之止。至一十兩。無祿人。
二十兩者。

杖一百

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賊一
十五兩。無祿人。二十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
計賊四十兩。無祿人。五十兩者。

風憲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
賊一兩至五兩。無祿人。一十兩者。○事不枉斷。
有祿人。計賊二十兩。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

新入徒二年半 杖九

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八十兩。無祿人。九十兩者。

風憲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二十五兩。無祿人。三十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六十兩。無祿人。七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四十兩。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九十兩。無祿人。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

風憲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三十兩。無祿人。三十五兩。四十兩。四十五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七十兩。無祿人。八十兩。九十兩。一百兩者。

官吏流三千里 杖一百

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四十五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一百兩者。風憲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

賊三十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八十

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六十兩者。

○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四十兩者。

○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三十兩者。

○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二十兩者。

○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十兩者。

○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五兩者。

○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三兩者。

○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二兩者。

○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一兩者。

○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五錢者。

○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三錢者。

○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二錢者。

○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一錢者。

○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五文者。

○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三文者。

○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二文者。

○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一文者。

○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五分者。

○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三分者。

○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二分者。

○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一分者。

○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五分者。

○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三分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刑部三十一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土音無祿人。一百一十兩一百一十附律定例。清。事不枉。酌官新人情。銀一百兩。一。官吏聽許財物。依律議罪。不問為民。十兩五。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刪。事。林。酌官新人情。歷年事例。七。無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土音。康熙二十七年。覆准。官員過贓未受。照聽許財物律。杖一百徒三年。八。八十兩一百二十兩。官吏罪名。受。其。新人情。正。

新 笞四十二 兩 無 祿 人 四 十 兩 音

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不枉。無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

笞五十

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有枉。無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事若不枉。有祿人。計贓一兩以下。無祿人。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

杖六十

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有枉。有祿人。計贓一兩以下。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事若不

枉。有祿人。計贓一兩之上至五十兩。無祿人。計
十兩者。

杖七十

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有枉。有祿人。計
贓一兩至五兩。無祿人。一十兩者。○事若不枉。
有祿人。計贓二十兩。無祿人。三十兩者。

杖八十

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有枉。有祿人。計
贓一十兩。無祿人。一十五兩者。○事若不枉。有
祿人。計贓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者。

杖九十

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有枉。有祿人。計
贓一十五兩。無祿人。二十兩者。○事若不枉。有
祿人。計贓四十兩。無祿人。五十兩者。

杖一百

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有枉。有祿人。計
贓二十兩。無祿人。二十五兩者。○事若不枉。有
祿人。計贓五十兩。無祿人。六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十

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有枉。有祿人。計

大清會典卷一百一十一
刑部三十二
賊二十五兩。無祿人。三十兩者。○事若不枉。有祿人。計賊六十兩。無祿人。七十兩者。

無祿人徒一年半

杖七

無祿人六十兩者

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有枉。有祿人。計賊三十兩。無祿人。三十五兩者。○事若不枉。有祿人。計賊七十兩。無祿人。八十兩者。

無祿人徒二年

杖八

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有枉。有祿人。計賊三十五兩。無祿人。四十兩者。○事若不枉。有祿人。計賊八十兩。無祿人。九十兩者。

大清會典卷一百一十一

杖九

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有枉。有祿人。計賊四十兩。無祿人。四十五兩者。○事若不枉。有祿人。計賊九十兩。無祿人。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

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有枉。有祿人。計賊四十五兩。五十五兩。八十兩。無祿人。五十兩。五十五兩。八十兩。一百二十兩。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事若不枉。有祿人。計賊一百兩。

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無祿人。一百三十兩

以上者。五十正兩。八十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

無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八十兩。無祿人

官吏親指規。未對受。專法。亦殊。亦祿人。指

封三羊。...

一百三十兩。...

無人。指。...

官吏親指。...

大清會典卷之十一百八十



